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7/P/L.17
2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7年年会

1997年6月2日至6日

临时议程*项目8

供采取行动

一般资源分配

摘　要

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要求执行主任提交一项有关向儿童基金会支助的国别方案分配一般资源的经修改制度的订正提议(E/ICEF/1996/12/Rev.1，第1996/34号决定)。经修改的分配制度提交执行局审议并批准。

* E/ICEF/1997/13。

97-08273

目　　录

	段　次	页次
执行摘要 ……		3
一、导言 ……	1 - 9	5
二、经修改的分配制度 ……	10 - 29	7
三、与综合预算的关系 ……	30	10
四、执行计划 ……	31 - 33	11

附件

一、经修改的根据核心标准分配方案一般资源的制度 ……	12
图 1. 儿童人口加权数……	13
图 2. 五岁以下死亡率加权数……	14
图 3.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权数……	15
二、方案一般资源分配情况 ……	18
三、按区域和国家组别分列的方案一般资源总额的分配情况 ……	19
四、按区域和国家组别分列的直接拨给国家一级的方案一般资源份额的分配情况 ……	21

执行摘要

执行局第1996/34号决定（E/ICEF/1996/12/Rev.1）请执行主任提出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在该项决定中，执行局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确定所有受援国资格的原则。执行局还申明，经修改的制度应：(a) 继续以现有三项核心标准为基础；(b) 给予低收入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更高的优先；(c) 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适应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情况；(d) 仅适用于一般资源；以及 (e) 保持透明，简明和前后一致。

考虑到执行局给予的指导、在1997年2月27日和3月24日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对经修改的分配制度草案发表的意见和与执行局成员、区域办事处和选定的国别办事处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建议，秘书处提交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供执行局审议并批准。

儿童基金会提倡保护所有儿童的权利，并将一般资源重点分配给最需要和处境最艰难的儿童。根据这一前提经修改的分配制度贯彻注重儿童权利的方法和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保留了三项核心标准，并改进了其加权方法，以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和五岁以下死亡率高的国家得到更加优先的考虑。采取了多步骤办法，以反映在儿童面临的挑战方面，各国具体情况的复杂性和差异。93%的方案一般资源直接分配给国家一级，7%保留，用于灵活应付不断演变的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经修改的分配制度有如下五项主要步骤。

第一，设有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或国别方案的各国将获得625，000美元的最低拨款，用于编制核心方案。

第二，除最低拨款外，还将根据三项现行标准，利用现有公式和改进的加权方法，为设有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或国别方案的各国分配方案一般资源份额。

第三，多国方案将继续获得合并的一次总付拨款，以确保实施有效的方案干预措施。还将为执行局核准的特别方案提供固定拨款。

第四，某些方案一般资源的拨款将继续根据其他标准决定。这些资源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销售贺卡和其他产品所获得的净收入，这类收入的大部分将分配给原收入国，以资助执行局核准的由无着落的补充资金开设的方案，紧急方案基金未偿付年终余额将逐一分配给各个国家。

最后，将保留7%的一般资源，以使分配制度能够灵活应付各国千差万别的情况、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情况，包括多国方案所涉国家的情况。这些资金将按如下目标使用：(a) 鼓励所取得的出色业绩；(b) 对正出现的各种机会作出反应，以使童受益；(c) 减轻一般资源估计总额短缺对国家拨款的影响；(d) 减少一般资源与执行局核准的国别方案补充资源之间的差额；以及(e) 避免因实行经修改的分配制度，而使分配给各国的一般资源绝对数额突然发生重大改变。

执行主任将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汇报供灵活分配保留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将继续在普遍原则与按需分配的原则之间保持平衡。如果方案一般资源总额减少，将向下调整最低拨款，使之与方案一般资源总额的下降成正比。如果方案一般资源增加或保持不变，则将最低拨款保持在625,000美元的水平，这表明，将主要根据三项核心标准，分配补充的一般资源，在分配时，将按照第1996/34号决定，给予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更加优先的考虑。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进一步贯彻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所能表明这一点的是，为最不发达国家、低收入国家、五岁以下死亡率很高的国家以及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提供的一般资源份额有所增加。但是，为个别国家、地区和国家组别提供的一般资源实际份额，将取决于方案一般资源水平以及三项指标的数值。

对1996年9月原建议的修改包括：(a) 增加最低拨款；(b) 增加为灵活分配保留的一般资源份额；以及 (c) 改进核心标准的加权方法，并调整最低数额，以优先考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由于《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儿童基金会利用其专门知识和道德权威，保护所有儿

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保护儿童权利；确保进行精确的政策分析和提出适当的建议；并监测、评价和宣传在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五岁以下死亡率均达到合并临界值的国家吸取的经验教训。对越过合并临界值的国家，将逐步停止方案一般资源拨款。

从1999年开始，将逐步实行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并将避免该制度可能造成的突变。分配给各国的一般资源拨款同上一年的数额相比，其变化幅度不能超出10%的最高数额。绝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将获得更多的拨款。最不发达国家所获得的拨款不会低于在现行分配制度下的正常估算数额。

秘书处将继续努力从各种来源调动更多的一般资源。

一、导言

1. 执行局在第1996/26号决定（E/ICEF/1996/12/Rev.1）中强调有必要就一般资源分配问题进行辩论，以更加充分地了解现行制度是如何运作的，以及该制度是否充分贯彻了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和注重儿童权利的方案编制方法。

2. 执行局为分配一般资源所确定的核心标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演变而成的。儿童人口的多寡对儿童基金会的资源分配始终具有影响，就象其他机构的资源分配根据总人口的多寡一样。1970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被正式定为一项标准，以优先考虑低收入国家，1983年增加了第三项标准，即儿童死亡率标准，起初该标准按婴儿死亡率来衡量，以后按五岁以下死亡率衡量。

3. 五岁以下死亡率是作为一项儿童福利汇总指标纳入的，这不仅仅是衡量死亡率相对危险的一种方法，而且也是表明各国社会发展总水平的一项指标。该项指标与其他主要社会指标，如预期寿命，妇女识字率和小学入学率的密切相关性就表明了这一点。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五岁以下死亡率合在一起，构成了一种可靠的依据，藉此，可利用与量化和国际可比的指标，根据比较完整的统计数字，衡量儿童一般社会经济福利情况。过去十年来，三项核心标准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4. 过去数年来，所进行的临时调整曲解了一般资源分配制度的基本原则。甚

至在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指数同其他国家相比已有改善的情况下，为个别国家提供的一般资源规划数额几乎依然未减少。在紧急情况下额外增加的资源未在随后进行经常性调整，致使根据三项标准计算出的一般资源数额与执行局核准的分配数额之间的差额日益增加。

5. 根据1996年年会做出的第1996/26号决定，秘书处对现行一般资源分配制度进行了审查，包括分析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经验，并向执行局1996年第三届常会提交了一份讨论文件（E/ICEF/1996/CRP.30）。讨论文件详细说明了现行分配制度的演变及其优缺点，并概述了有关修订该分配制度的具体建议。

6. 讨论文件包括如下建议：(a) 保留儿童人口、五岁以下死亡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这三项现行核心标准；(b) 保留现行分配公式；(c) 修改这三项标准的加权数，以使一般资源分配制度更加贴近五岁以下死亡率高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的国家；以及 (d) 采取两步方法，将一般资源的96%直接分配给国家一级，保留4%用作储备金，以使分配制度具有更大的灵活性，能够更好地应付各国的差异和多样性，鼓励所取得的出色业绩，对特殊机遇作出反应，并/或减少一般资源与执行局核准的国别方案补充资金之间的差额。该文件还建议对达到所规定的五岁以下死亡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合并临界值的国家，应逐步停止所分配的一般方案资源。

7. 由于上述变化，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一般资源份额进一步增加，这种情况符合《任务说明》中提出的主张，“即在所进行的每项工作中，应优先考虑处境最艰难的儿童和最需要帮助的国家”。此外，所进行的修改还消除了已逐步成为分配制度一部分的曲解。

8. 执行局在其1996年第三届常会上对该建议进行实质性讨论后，请执行主任提出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并顾及第1996/34号决定给予的指导。在该项决定中，执行局重申了根据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基本特性确定所有受援国资格的原则，并说明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应：(a) 继续以现有三项核心标准为基础；(b) 给予低收入国

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更优先的考虑；(c) 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适应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情况；(d) 只适用一般资源；以及 (e) 保持透明，简明和前后一致。

9. 考虑到执行局的指导，执行局成员在1997年2月27日和3月24日举行的闭会期会议上，作出的反应和在与执行局成员及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选定的国别办事处举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所表示的关切和提出的建议，秘书处将提交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供执行局审议和批准。

二、经修改的分配制度

10. 经修改的一般资源分配制度努力贯彻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和保护儿童权利方案编制方法。该制度确认，儿童基金会的职责是在全球提倡保护儿童权利，并将其一般资源重点分配给处境最艰难的儿童和最需要的国家，经修改的分配制度确定了国别方案的中心地位，并将一般方案资源总额的93%直接分配给国家一级，用于支持保护儿童的具体活动，并满足处境最艰难的儿童的基本需要。

11.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保留了儿童人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五岁以下死亡率这三项核心标准。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儿童人口年龄上限从16岁上调至18岁。

12. 进一步改进了三项标准加权方法，以便根据第1996/34号决定，给予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低和五岁以下死亡率很高的国家以更加优先的考虑，附件一概述了经改进的三项标准加权方法的技术细节。

13. 尽管三项核心标准充分反映了各国的相对情况，但人们认识到，这些标准不能充分反映各国在儿童面临的诸多挑战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因此，将从一般方案资源中留出一部分用于灵活分配，这不会降低分配制度的透明度，简明性和前后一致。

14. 经修改的一般方案资源分配制度采取了一种多步骤办法，以下介绍了五种步骤。

15. 第一，设有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或国别方案的各国将获得最低拨款，用于编

制核心方案。使用四种不同的最低拨款额度的现行制度将被总额为625，000美元的标准最低拨款制度所取代，以使该制度更加简明，更具透明度，并更加前后一致。这一最低数额不仅能够达到（鉴于一般资源水平），而且还将行之有效（从确保进行有效的方案活动角度讲），重要的是应该强调，提供最低拨款是为了执行方案，这项拨款不包括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的支助预算。

16.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将确保普遍原则与按需分配原则之间的相对平衡不受一般方案资源总额波动的破坏。如果一般方案资源减少，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将自动对625，000美元的最低拨款作下调，使之与一般资源数额的减少成正比。如果一般方案资源保持不变或增加，则最低拨款将保持在625，000美元的水平。这表明在各种情况下，包括在一般方案资源现有数额减少的情况下，经修改的分配制度都将更加优先考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补充的一般资源将主要根据三项核心标准进行分配，按照第1996/34号决定，这种分配应有利于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17. 第二，除最低拨款外，还将根据三项现行标准，使用现有公式和经改进的加权方法，并根据最近获得的有关儿童人口、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五岁以下死亡率的数据，向设有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或国别方案的各国分配方案一般资源份额。未采用新的公式或新的标准（见附件一）。

18. 第三，将继续为涵盖人口较少的小国和某些转型国家的多国方案提供合并的一次总付拨款，以确保行之有效地实施方案干预措施，还将继续实施涉及太平洋地区，加勒比地区，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的三项多国方案，还将为执行局核准的特别方案提供固定拨款。

19. 第四，某些方案一般资源来源的分配将按其他标准确定。这些资源包括，在发展中国家销售贺卡和其他产品所获得的净收入，这类收入的大部分将分配给原收入国，用于资助执行局核准的由无着落的补充资金开设的方案，紧急方案基金未偿付年终余额将在发生紧急情况和筹措补充资金时，逐一分配给个别国家。这些类别的一般资源拨款不能预先确定。

20. 最后，将保留7%的一般方案资源，以使该分配制度能够对各国千变万化的情况及不断演变的需要和特殊情况灵活作出反应，这类资金将按如下目标使用：(a) 鼓励所取得的出色业绩；(b) 对正出现的各种机会作出反应，以使儿童受益；(c) 减轻一般资源估计总额短缺对国家拨款的影响；(d) 减少一般资源与执行局核准的国别方案补充资金之间的差额；以及 (e) 在实行经修改的分配制度时，避免分配给个别国家的一般资源绝对数额突然发生重大变化。

21. 尽管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主要基于相对需要，但所保留的资源将用于奖励迅速和持续地实现社会进步并改善儿童福利的国家。在这方面将采用现行的五岁以下死亡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标准。

22. 执行主任将在其提交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汇报供灵活分配的保留资金的使用情况。

23. 根据1996年9月提出的建议，对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作了如下订正：(a) 增加为最低拨款保留的一般资源份额；(b) 增加为灵活分配保留的一般资源份额；以及 (c) 改进三项标准的加权方法，并调整最低拨款，以优先考虑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24. 假如方案一般资源现有数额保持不变，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将会导致作出如下分配。最低拨款将用去23%，64%的拨款将按核心标准分配，分配给多国方案和特别方案的固定拨款将占3%，在发展中国家销售贺卡和其他产品所获得的一般资源收入估计占2.2%左右，紧急方案基金则占约0.8%。将保留7%的方案一般资源灵活进行分配。附件二介绍了这种指示性分配的情况。

25.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进一步贯彻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这反映在分配给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一般资源总额所占份额有所增加。假如方案一般资源现有数额保持不变，那么，在经修改的分配制度下，最不发达国家所占份额按1997年一般资源规划数额计算，将会从43.6% 增至47.0%。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所占份额将会从35.6%增至41.2%，五岁以下死亡率很高的国家所占份额将会从

32.5% 增到 38.2%（见附件三）。分配给多国方案的份额将从1.7%增至2.1%。但是，必须牢记，上述数字只是指示性的，因为随着一般资源数额的波动和三项指标数值的变化，这些数字也会改变。

26. 直接分配到国家一级的方案一般资源占93%，这个百分比表明，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所占份额甚至会更高（非洲占44.3%，最不发达国家占50.7%，低收入国家占80.2%）。五岁以下死亡率很高的国家所占份额也将增加，达到41.2%（见附件四）。

27. 在分配方案一般资源时，儿童基金会优先考虑收入水平低和儿童死亡率高的国家，同时继续保留在收入较高的发展中国家设立的驻地机构，这种机构使它能够发动民间参与社会解决儿童问题，并调动国家资源和捐赠资源，以利于儿童和妇女。此外，经有关国家政府与儿童基金会双方同意，撤走了国别办事处，以利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开展工作，最近在大韩民国就采取了这种做法。

28. 凡在向执行局提交新的国别方案或中期审查文件时，都要审查逐步停止向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高和五岁以下死亡率低的国家分配的一般资源的情况以及儿童基金会是否应继续在这些国家驻存的问题。逐步减少方案一般资源的合并临界值包括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额度高于2895美元（世界银行给中上等收入国家规定的水准）以及每1000名活产婴儿中，五岁以下死亡率低于30%。

29. 由于《儿童权利公约》要求儿童基金会利用其专门知识和道德权威保护所有儿童的各项权利，儿童基金会将继续保护儿童权利；确保进行精确的政策分析和提出适当的建议；监测和评估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促进各国学习已越过各种临界值国家所取得的成功经验。

三、与综合预算的关系

30.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涉及为方案提供的一般资源部分。分配标准不适用于支助预算。随着儿童基金会逐步采用综合预算，支助预算与方案预算之间正建立起密切

的关系，这一点是通过国别方案建议和国别方案管理计划的进程来实现的。国别方案建议就如何使用方案一般资源制订计划，该计划将提交执行局核准，其有效期通常为五年。编制国别方案管理计划的指导方针强调，必须将方案支助资源纳入国别方案规划进程，这一进程是国别方案编制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它作为综合两年期支助预算一部分经执行局最后审查和核准之前，将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该进程更加详细的情况载于有关儿童基金会综合预算编制的报告（E/ICEF/1997/AB/L.4）中，该报告已得到执行局1997年第一届常会核准。

四、执行计划

31. 应用经修改的分配制度，将会使向大多数国家提供的一般资源数额发生变化，虽然这一制度符合执行局、《任务说明》和第1996/34号决定确定的优先项目，但在某种情况下，如果立即全面予以实行，将有可能干扰现行的国别方案。

32. 为避免现行方案受到干扰，从1999年起，将逐步进行改革。经修改的制度所引起的变更将逐步执行，以便同上一年相比，将每年增减的一般资源拨款限制在10%以内。绝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都能获得较多的拨款，任何最不发达国家所获得的拨款都不会低于其在现行制度下的正常估算水平。与中期计划（E/ICEF/1996/AB/L.10）预测相偏离的一般资源总额的增减，有可能引起一些变动，这无疑会继续影响分配给各国用于实施方案的一般资源水平。

33. 秘书处将继续努力从所有来源调动更多的一般资源。

附件一

经修改的根据核心标准分配方案一般资源的制度

1. 本附件介绍了如何根据三项现行核心标准(儿童人口,五岁以下死亡率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在115个设有儿童基金会办事处或国别方案的国家分配方案一般资源份额。所有这些变数均将转换为加权数,像下文介绍的那样,其加权数值为0至1。有关三项指标的资料取自联合国人口司(儿童人口);世界银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以及儿童基金会统计资料(五岁以下死亡率),这些资料是与联合国人口司进行协商予以维持的。

人口加权

2. 现行分配制度按照各国儿童人口数,将其分成三个组别。第一组包括儿童人口在1000万或低于1000万的国家,这组国家的人口加权数为1分。第二组包括儿童人口超过1000万的国家,这组国家的人口加权数在超过1000万的临界值后,每增加100万,就减少0.01分。由于儿童超过1.1亿的国家人口加权数变成了负数,因此,第三类国家将获得固定加权数,这类国家只有两个,即中国和印度,它们的人口加权数分别为0.25和0.33。

3. 这种加权方法给儿童人口在5000万至1.1亿的国家造成了不一致成的情况,因为这些国家人口加权数的下降在比例上比其儿童人口的增加更快。这说明,其经加权的儿童人口(即人口加权数乘以儿童人口)有下降。这是一种异常情况,因为人口加权的目的,是要减慢经加权的儿童人口的增长速度,而不要减少这类人口。

4. 经修改的分配制度纠正了这种异常情况。根据对数函数平滑曲线,各国被分为三个组别。儿童人口在1000万或不到1000万的国家加权数为1。儿童人口超过2.5亿的国家加权数为0.30。儿童人口为1000万至2.5亿的国家加权数减少到1至

0.3。最低限额定为0.30，以尽量接近中国（0.25）和印度（0.33）的现有人口加权数。由于两国儿童人口实际上相同，因此，人口加权数也要相同。图1表明了现行和经修改的儿童人口加权数。

现行的	经修改的
$W_p=1-[(\text{儿童人口}_i-10)\times 0.01]$	$W_p=(3-\text{儿童人口对数}_i)/2$
$W_p=1$，如果儿童人口$_i<1000$万	$W_p=1$，如果儿童人口$_i<1000$万
$W_p=$ 中国$=0.25$	$W_p=0.30$，如果儿童人口$_i>2.5$亿
$W_p=$ 印度$=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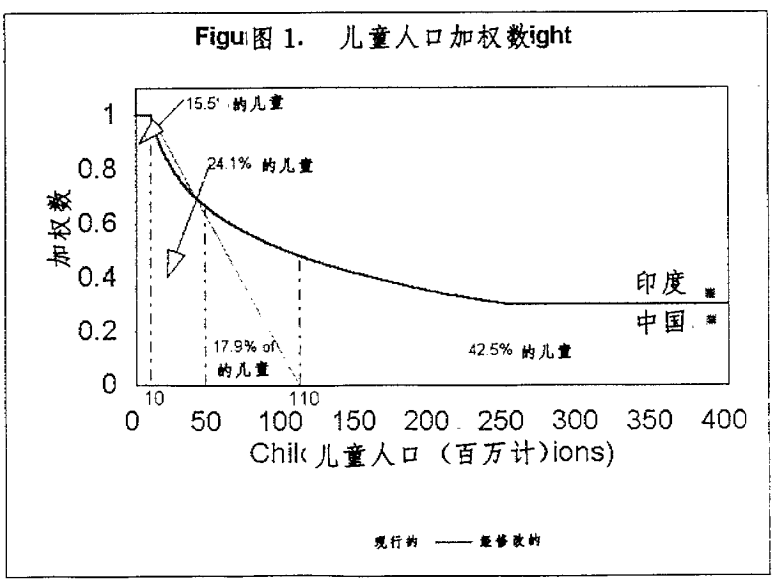

死亡率加权

5. 对于五岁以下死亡率最高的国家，其加权数定为1（1994年每1000名活产死亡320名）。随着五岁以下死亡率的下降，加权数也沿直线逐步下降。对于五岁以下死亡率最低的国家，其加权数定为0（1994年每1000名活产死亡5名）。这种较为简易的加权方法，使分配制度能够对五岁以下死亡率低于每1000名活产死亡140名的国家作出更加灵敏的反应（绝大多数儿童生活在五岁以下死亡率低于这一水平的国家）。图2表明了现行和经修改的五岁以下死亡率加权数。

现行的

$W_m = 0.25$ [（320－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320－10）]

经修改的

$W_m =$（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_i$－5）/（320－5）

图2. 五岁以下死亡率加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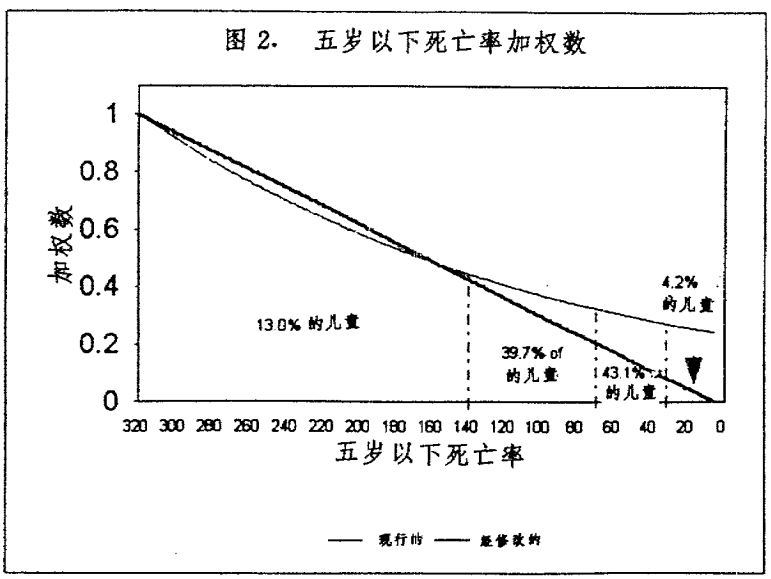

收入加权

6. 低收入国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权数目前超过数值1。新的加权方法将消除这种不一致的情况。经改进的加权数对于最贫穷的国家来说也是从1开始(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80美元),而且要比五岁以下死亡率加权数下降得更厉害,因为多数儿童都生活在平均收入水平低于人均725美元的国家(按1994年价格计),这是世界银行用于定义低收入国家的截止点(按1994价格年计)。规定了对数函数,以使人均国民生总值为2895美元的国家——世界银行为中上等收入国家确定的临界值(按1994年计)——获得0.10的加权数。图3表明了现行和经修改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权数。

现行的

$W_g = 0.25$ (国民生产总值$_i$ − 750) / (2, 500 − 750)

经修改的

$W_g =$ (国民生产总值$_i$ − 80) / (2, 895 − 80)

图3.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权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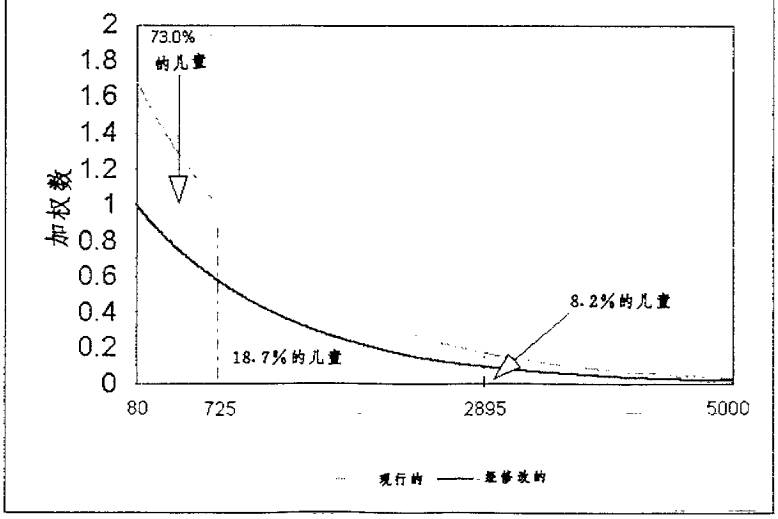

分配公式

7. 对各国而言，将三个加权数相乘，就得出一个单独的加权数。这种乘法积与加权数平均值相比，能够更好地对一般资源进行有利于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累进分配。合并加权数和儿童人口数将决定一个国家在按三项核心标准分配的方案一般资源总额中所占的份额。

8. 在各国间分配一般资源的公式依然未变，而且未采取新的公式。一些重大改变包括采取渐进的办法，并改进加权数，以努力使分配制度更加符合儿童基金会的任务与《任务说明》。

9. 确定分配给一个国家的一般资源拨款的公式如下：

$$\text{分配给国家}_i\text{的数额} = \frac{P_i \cdot W_{pi} \cdot W_{mi} \cdot W_{gi}}{\Sigma_i \ (P_i \cdot W_{pi} \cdot W_{mi} \cdot W_{gi})} \times \text{MTP} \times \text{SHARE}$$

P_i = 国家$_i$的儿童人口

W_p = 儿童人口加权数

W_m = 五岁以下死亡率加权数

W_g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权数

MTP = 中期计划所列该年估计的一般资源总额

SHARE = 根据核心标准分配的方案一般资源总额的所占份额

Σ_i = 所有国家之和

10. 从上述计算中得出的年度数字，作为指示性的“一般资源规划数额”，已提供给国别办事处。在将国别方案提交执行局核准时，这类一般资源规划数字被用作为

各种方案提供资金的一般资源指示性数额。但是，在国别方案生效期间，将对执行局核准的一般资源预算进行调整，以顾及最近利用本年度现有一般资源实际数额计算的一般资源规划数额。

现行制度与经修改制度之间的差异

11. 经修改的制度根据核心标准对方案一般资源分配进行的更改涉及改进该标准的加权方法。它们包括：

(a) 人口加权数将消除对拥有5000万至1.1亿儿童的国家所产生的偏见。它为人口最多的国家确定了单独的最低加权数。不需要再为中国和印度确定特殊的加权数；

(b)简化了五岁以下死亡率加权数，但这种方法对该尺度较低一端的变化更为敏感；

(c)取消了大于1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加权数，但这并不影响对低收入国家的累进作用；

(d) 经改进的加权制度更加重视儿童死亡率。人均收入加权数已变得不那么重要；

(e)一般资源分配与现有一般资源数额有关。现有数额以外的一般资源将按三项核心标准进行分配，这有利于低收入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附件二

方案一般资源分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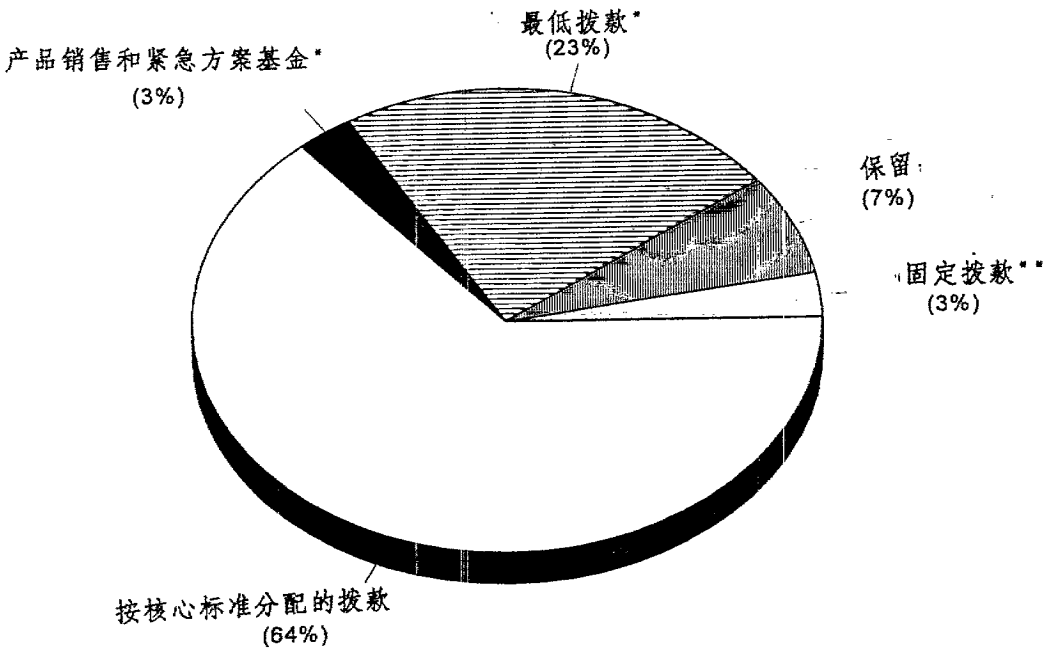

* 假设方案一般资源总额：在3.14亿美元的现有水平保持不变

**多国特别方案的固定拨款。

附件三

按区域和国家组别分列的方案一般资源总额的分配情况*

	1997年一般资源规划数额	经修改的制度
按区域[1]		
非洲	35.6%	41.2%
亚洲	38.3%	31.9%
中欧和东欧/独联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	5.4%	4.7%
美洲	9.0%	8.3%
中东和北非	7.1%	6.8%
为灵活分配保留的基金	4.6%	7.0%
共计	100.0%	100.0%
按国家组别[2]		
最不发达国家[3]	43.6%	47.0%
低收入国家[4]	74.4%	74.4%
五岁以下死亡率很高的国家[5]	32.5%	38.2%

*这些份额是指示性的，因为它们假设核心标准数值和方案一般资源数额将保持在现有水平。一般资源数额和/或三项核心标准数值的变更，将会改变按国别、区域和国家组别分列的分配情况。

**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注：

1. 按区域分列的分配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贺卡和有关业务销售所获得的净收入估计数值及其在紧急方案基金中所占的份额。

2. 按国家组别分列的分配不包括贺卡和有关业务销售的净收入及紧急方案基金资源，因为这些资源要等到实现了贺卡和有关业务销售净收入之后才能直接分配给具体国家，或未偿还的紧急方案基金余额在年终尚未结清（由于各组部分重叠，总数加起来不是100%）。

3. 联合国确认了48个国家。

4.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725美元或低于725美元的国家有65（以1994年的数据为依据）。

5. 五岁以下死亡率超过每1000名活产死亡140名的国家有31个（以1994年的数据为依据）。

附件四

按区域和国家组别分列的直接拨给国家一级的方案一般资源份额的分配情况*

	1997年一般资源规划数额	经修改的制度
直接拨给国家一级的份额	95.4%	93.0%
其中（按区域）[1]		
非洲	37.3%	44.3%
亚洲	40.1%	34.4%
中欧和东欧/独联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	5.7%	5.1%
美洲	9.5%	8.9%
中东和北非	7.4%	7.3%
共计	100.0%	100.0%
其中（按国家组别）[2]		
最不发达国家[3]	45.8%	50.7%
低收入国家[4]	78.1%	80.2%
五岁以下死亡率很高的国家[5]	34.1%	41.2%
为灵活分配保留的基金	4.6%	7.0%
共计	100.0%	100.0%

*这些份额是指示性的，因为它们假设核心标准数值和方案一般资源数额将保持在现有水平上。一般资源数额和/或三项核心标准数值的变更，将会改变按国别、区域和国家组别分列的分配情况。

**中欧和东欧以及独立国家联合体。

注：

1. 按区域分列的分配包括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贺卡和有关业务销售所获得的净收入估计数值及其在紧急方案基金中所占的份额。

2. 按国家组别分列的分配不包括贺卡和有关业务销售的净收入及紧急方案基金资源，因为这些资源要等到实现了贺卡和有关业务销售净收入之后才能直接分配给具体国家，或未偿还的紧急方案基金余额在年终尚未结清（由于各组部分重叠，总数加起来不是100%）。

3. 联合国确认了48个国家。

4.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为725美元或低于725美元的国家有65（以1994年的数据为依据）。

5. 五岁以下死亡率超过每1000名活产死亡140名的国家有31个（以1994年的数据为依据）。

———